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全球各地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類別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類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

(aa) 按細則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帶於有關股份；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額低於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

(ee) 註銷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hh) 以任何經授權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並由本公司予以存置，前提為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而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以及其他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憑證(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允許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已送達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過戶處，且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暫停股東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股東登記不得超過30個足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30日的期限可予延長一次或以上，惟每次不得超過30日。

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則除外)，亦不附帶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股份，而董事局僅可在受限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局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及未按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特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欠款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局可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繳付前可隨時經董事局決議案沒收。上述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該等股款(倘董事局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利息(利率可由董事局釐定，且不得超過年利率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膺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董事無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所限。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補其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經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均須遵守「退任及輪值」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或

(cc) 倘彼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dd) 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或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彼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ff) 彼辭任；或

(gg) 彼遭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或

(hh) 彼遭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彼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經簽署書面通知免職。

董事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受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a)發行任何附有或附帶可由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或(b)按股份可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受限於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局處置，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局並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作為普通薪酬的款項，有關款項將不時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釐定，且(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少於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可僅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應付普通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履行董事職務時或與之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局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局決定的額外薪酬，而該額外薪酬將作為董事的任何普通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普通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局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共同設立並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以向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提供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經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局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申報其於該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不論是以具體方式或透過一般通知)指明基於該通知所載事實，彼應被視為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將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彼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或(y)第三方，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有關債務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或將於其中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通常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在細則規限下，修改大綱條文、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轉交其副本。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支付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均(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在細則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憑證，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單獨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待決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予計算。

本公司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計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其中，不論就細則或公司法亦然。

本段的規定並無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已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已繳足紅股將被視為庫存股份。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除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有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局或秘書，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因董事局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步即時彼此溝通，而以如此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完全透過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有關通告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與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經由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形式作出。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該等事項均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值或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釐定該等薪酬的方法；

(ff) 授予董事局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所佔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以及根據(g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之比例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gg) 授予董事局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已達到必要法定人數，且該人數持續在場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作為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法團由代表出席，則視同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表格，且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法團的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在進行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局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上述人士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同時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每年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以供附於該等財務報表。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並呈交本公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此為限，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就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局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發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發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須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並由收件人承擔郵誤風險，而開票銀行兑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簽發具法律效力的收據。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變現前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局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過戶，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並於本附錄四第3(f)段概述。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於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向彼等平等地分派，並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分派股息；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範圍內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為免生疑，下文摘要中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i)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附有償債能力聲明書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藉普通決議案規定授權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惟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既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不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就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撥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一般應會遵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一間並非銀行的公司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者不頒發清盤令而頒發(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ii)要求公司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入禀股東所申訴行為或要求公司進行入禀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的命令；(iii)授權入禀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賬冊不得被視為已妥為存置。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税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信息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提供的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獲得以下承諾：

(i) 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

(A) 就或關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所界定的任何相關款項。

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事項。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方式須與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方式相同。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為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可能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發生變動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公司服務提供商(「**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公司服務提供商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名冊。實益擁有人界定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控制25%或以上公司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c)識別為以其他方式行使公司控制權的個人。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限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關查閱(儘管開曼群島政府日後可能會推行法規，以允許公眾查閱)。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提供其上市狀況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非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該職務，不論是否屬臨時性質。此外，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則法院須聲明任何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行動是由全體抑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相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以及需要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會議上獲(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75%)(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賦予其股份公允值，惟若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以其(i)無法或將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藉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妥協或安排為由，向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董事代表公司提出，而毋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上述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其意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